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 报 人：彭小霞

联系电话：0751-680031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推进广电领域重大改革措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等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市场。

10、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办理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12、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对所有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境外

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审查、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15、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16、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17、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强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局内设机构 6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产业建设股、政策法规和市场监管股、公共文化和艺术股、文物和规划发展股、体育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3 年我局已进行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外出招商等招商引资活动 16 次，洽谈企业 20 余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7 个，总投资超 7 亿元。

2、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歌曲《你走过的地方》、《你来过》广场舞《永远年轻》和女子群舞《丹霞红豆》荣获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金奖，歌曲《你走过的地方》荣获“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银奖以及第十届“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最佳作曲奖。县文化馆在 2023 韶关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中荣获多项殊荣。

3、联合县林业局推荐的韶关爱树民宿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和仁化县原色客栈被评为广东省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

4、配合市局跨县区打造了两条红色主题精品线路，同时整合我县红色文化和茶文化打造了一条茶旅精品线路。

5、联合县教育局公开遴选出我县 14 家 2023 年中小学研学实践承办机构。

6、在 2023 年韶关市文物少年说系列活动中，仁化县文广旅体局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7、今年 5 月全面系统的完成了对我县旅游资源普查，摸清了我县旅游资源家底，并完成了旅游资源普查系列成果的汇编。

8、仁化县胜高·韵酒店于今年 3 月份被评为三星级旅游饭店。

9、成功举办仁化县第六届运动会，并于 9 月 21 日圆满完成了仁化县第六届运动会开幕式。目前已完成了足球、排球、跳绳、象棋、围棋、乒乓球、拔河等项目的比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单位 2023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去开展，围绕着重工作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合理的整体绩效指标。

2023 年我单位设置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6 个，分别是 1、创建旅游示范区数量 1 个；2、农村文化建设行政村 109 个；3、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 1 处；4、举办竞技体育活动数量 1 个；5、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量 2 个；6、展演活动 6 次以上。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有 2 个，分别是 1、巩固提升全域旅游发展项目完成率 100%；2、年度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 2 个，分别是：1、经济效益指标旅游收入增长率 5%，2、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

标逐年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8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89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了场馆免费开放、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1,88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89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了场馆免费开放、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项目专项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2023 年度总收入 2,26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96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含城口-铜鼓岭长征历史步道）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3 万元，100.28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75 万元，下降 60.5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仁化县图书馆新改建工程项目资金。其他收入 11.45 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死亡抚恤丧葬费和银行存款利息、个税返款。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26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100.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9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调整。项目支出 1,16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57 万元，增长 27.1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含城口-铜鼓岭长征历史步道）项目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单位已全部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设置的绩效指标。

从自评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支出效益较好，较好做到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覆盖全部项目。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促进我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主要职能，促进单位职能方面提质增效。

（三）自评结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9.6 分。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我单位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

支出需求。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程度还不够，“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2、资金使用进度方面需要加强，由于项目没有提前做好准备，部分项目资金出现年终未能支付的情况。

改进意见：

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量避免年度或跨年下拨的情况发生。

2、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需要更加合理，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一个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每年底对单位各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评价。

3、对项目经办人员和项目绩效自评人员加强绩效自评方面的培训，做到平时项目登记好台账资料，目录等，保管好项目整套资料，以便提供后续工作所需资料。